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辦理監視錄影系統維修 採購作業程序停止適用總說明

- 一、查一百零八年以前路口端錄影監視系統維護契約係由本局統一招標；為兼顧採購程序與維修時效，本局爰於一百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中市警預字第一〇〇〇〇八三六四六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辦理監視錄影系統維修採購作業程序」（下稱作業程序），供各分局遵循辦理，先予敘明。
- 二、惟自一百零九年起，為避免市場壟斷並維護公開透明機制，該維修招標及核銷付款已改由各分局自行辦理；另相關維修流程與驗收作業程序，現行「本局錄影監視系統維修故障品管理原則暨處置標準作業程序」及各分局年度「維修保養採購契約」均有明確規範。考量時空背景異動，原作業程序已不符現況且無保留必要。
- 三、綜上，為避免新舊規範重疊致各單位辦理維修採購時產生適用疑義，旨揭作業程序擬停止適用。

停止適用規定整理表

法規名稱	下達日期文號	停止適用理由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辦理監視錄影系統維修採購作業程序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中市警預字第一〇〇〇〇八三六四六號函訂定	一、查一百零八年以前路口端錄影監視系統維護契約係由本局統一招標；為兼顧採購程序與維修時效，本局爰於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中市警預字第一〇〇〇〇八三六四六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辦理監視錄影系統維修採購作業程序」（下稱作業程序），供各分局遵循辦理，先予敘明。 二、惟自一百零九年起，為避免市場壟斷並維護公開透明機制，該維修招標及核銷付款已改由各分局自行辦理；另相關維修流程與驗收作業程序，現行「本局錄影監視系統維修故障品管理原則暨處置標準作業程序」及各分局年度「維修保養採購契約」均有明確規範。考量時空背景異動，原作業程序已不符現況且無保留必要。 三、綜上，為避免新舊規範重疊致各單位辦理維修採購時產生適用疑義，旨揭作業程序擬停止適用。檢附本作業程序。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辦理監視錄影系統維修採購作業程序

- 一、為兼顧本局監視錄影系統維修採購案採購程序與維修時效，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分局業務組派員於本局監視錄影系統網路平台檢視轄區分駐所、派出所報修案，並通知契約商於契約履約期限內提出報價。
- 三、契約廠商提出「網路報修單」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監視錄影系統(維修項目數量及價格)確認單」，分局業務組應檢視廠商有無填寫年、月、日、時及蓋印大小章，並填上年、月、日、時及核職章。
- 四、使用請修單，連同「網路報修單」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監視錄影系統(維修項目數量及價格)確認單」，陳核准修。
- 五、請修案准修後於本局「監視錄影系統網路平台」之「障礙報修」選項之「分局准修區」通知廠商知照並陳業務組組長復核。
- 六、廠商完修後提出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監視錄影系統(完成修復)確認單」，分局律定業務組或分駐所或派出所承辦人及主管填上年、月、日、時及核職章後，由分局業務組擇日並通知相關單位（廠商）辦理完成驗收。
- 七、驗收時應檢視核對廠商所提供相關維修前、中、後照片及圖表，驗收當日廠商未到場者，分局或分駐所或派出所依原通知時間辦理驗收。
- 八、個案維修新臺幣10萬元以下之驗收，由分局律定主驗單位及主驗人，需求單位（分駐所、派出所）會同會驗，驗收合格後於請修單之驗收欄位核章；個案維修超過新台幣10萬元者，由分局律定主驗人，需求單位（分駐所、派出所）會同會驗、監辦單位會計及政風單位會同監驗，並製作驗收紀錄依序核職章，分局或分駐所、派出所完成驗收且合格後，應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00分局）請修單」依序核職章，完成後上開資料各為1案，以1個月為1期連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00分局0月份器材統計表」陳報警察局辦理核銷付款。
- 九、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十、附件：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00分局）請修單。

（二）網路報修單。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維修項目數量及價格)確認單。

（四）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完成修復)確認單。